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分宗教活动场所智慧消防建设工程合同

甲方（需方）: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乙方（供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根据采购编号为 YT-SC2022-014 号、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常州市部分宗教活动场所智慧消防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合同文件：

本项目为常州市部分宗教活动场所智慧消防建设工程。为保证部分宗教活动场所日常的用电用火用气安全，拟在 11 个宗教活动场所增加相关信息化系统设备，搭建监测管理平台，利用现代科技手段为日常用电、用火、用气提供安全保障。

详细内容参照：YT-SC2022-014 号、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常州市部分宗教活动场所智慧消防建设工程采购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二、合同标的型号、规格、数量、技术要求和金额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 325000.00 元（大写：叁拾贰万伍仟元整）。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其中 205400.00 元开具 13% 的增值税发票，119600.00 元开具 6% 的增值税发票。

相关合同设备信息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电气火灾智能监控设备（华宿 HS-L620）	69	台
2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器（赋安 JTY-GM-FS3033）	201	台
3	消火栓水压监测装置（华宿 HS-W500）	8	个
4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器（汉威 JT-KBR2）	5	台
5	笔记本电脑（联想 Thinkbook 14p）	6	台
6	笔记本电脑（联想昭阳 E41-55）	7	台

合同编号:JC21-3201-2022-000229



7	监视大屏(小米 EA75)	9	台
8	智慧消防安全监管平台	1	项

本项目的设备型号及技术参数完全符合 YT-SC2022-014 号、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常州市部分宗教活动场所智慧消防建设工程项目_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与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料一致。

三、款项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 (97500.00 元)，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 (162500.00 元)，经第三方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 95% (48750.00 元)，三年质保期满后付清剩余审定价的 5% (16250.00 元)。

四、项目服务期限及质量保障

项目工期：两个月；

乙方对本项目涉及的笔记本电脑、监视大屏提供 3 年的免费质保，其他产品均提供五年的质保，包含五年的智慧消防安全监管平台免费服务。时间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快速响应服务，乙方在收到设备问题的通知(包括书面、电话、微信、短信等方式)后，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给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甲方按照乙方的指导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在 8 小时内派出维修人员到现场维修或更换零件。

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如乙方不能及时履行质量保障义务及快速响应服务的，甲方有权找第三方提供服务，产生的服务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所购商品要于本合同以外其他项目的，以上保修与维护义务乙方将不予承担，且乙方有权拒绝提供系统调试服务。

五、双方职责

甲方的职责



1、甲方需配合乙方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协调沟通遇到的相关问题。

乙方的职责

1、服务管理：在准备及服务阶段，对项目进行进度、质量、风险、人员、物资等方面的管理，保证项目实施和服务开展。负责组织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培训，并指派项目经理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监督及考核。

2、沟通协调：负责项目所涉及各方的沟通协调工作，搜集、记录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组织项目协调会。

3、信息化配套配合项目全过程，使用信息化手段提高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能力。同时根据甲方需求，为后续运营提供先进的信息化监测、管理手段。

4、项目相关设备安装：根据设计与规范，项目涉及的各类传输、数据、安全设备的安装。

5、项目相关设备测试：对安装完毕的设备进行上电及数据配置，系统调试等，满足系统整体运营服务要求。

6、服务培训：组织项目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7、验收交付：整理验收文档、协调最终用户进行项目验收，根据验收情况组织整改，完成竣工资料的整理和交付。

8、项目维护：组织项目的定期巡检，输出巡检报告。解决用户的咨询、报障及投诉。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网络性能、安全等方面的监测与服务行项目相关设备的安装实施调试、测试、培训及相关售后服务工作；

六、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年利率 3.7%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甲方承担全部费用。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乙方违约责任

合同编号:JC21-3201-2022-000229



1、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三十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乙方在质保期内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对标的物进行维护、维修，履行质保义务的，如乙方怠于或拖延履行的，甲方有权找第三方进行维修、维护，发生的费用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的部分由由乙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八、解决纠纷的方式

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解决：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合同编号:JC21-3201-2022-000229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民族宗教
事务局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联通数字科技
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市

单位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 4 号

行政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11320400014109963X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常州龙城大道支行

账号: 83100124210000415

签订日期: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1565123058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草场门支行

帐号: 4301016319100121766

签订日期:

见证方:

采购代理机构: 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8号锦湖创
新中心A座11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3204115016231





附件: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分宗教活动场所智慧消防建设工程项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设备价 格(13%)	服务及维 保(6%)	设备金 额(13%)	服务及维保 金额(6%)
一、前端设备							
1	电气火灾智 能监控设备 (华宿 HS-L620)	69	台	1035	1035	71415	71415
2	独立式感烟 火灾探测器 (赋安 JTY-GM-FS3 033)	201	台	95	95	19095	19095
3	消火栓水压 监测装置 (华宿 HS-W500)	8	个	1115	1115	8920	8920
4	可燃气体探 测报警器 (汉威 JT-KBR2)	5	台	104	104	520	520
5	笔记本电脑 (联想 Thinkbook 14p)	6	台	6700	0	40200	0
6	笔记本电脑 (联想 昭阳 E41-55)	7	台	4500	0	31500	0
7	监视大屏 (小米 EA75)	9	台	3750	850	33750	7650
二、控制平台							
1	智慧消防安 全监管平台	1	项	0	12000	0	12000
合计						325000.00	